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自願公告
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晶科能源」)(作為採購方)就供應及採購光伏玻璃產品及服務(「產品」)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預估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36億元(含稅)，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止。

由於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之交易，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戰略合作協議中所提及的合同金額及其他與產品採購供應相關的未約定事項，均以雙方後續簽署的採購框架協議和採購訂單方告作實。此外，對本公司表現的影響取決於(其中包括)實際交付數量、訂約方簽立的具體訂單所載的光伏玻璃實際價格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收入確認。戰略合作協議亦可能因不可抗力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延誤、修訂或終止。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本公司董事會自願刊發。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晶科能源(作為採購方)就供應及採購光伏玻璃產品及服務訂立戰略合作協議，預估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36億元(含稅)，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止。

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 (2) 晶科能源(作為採購方)

合作內容：

晶科能源同意針對自身產品需求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從本公司採購產品，本公司同意優先向晶科能源供應產品，具體採購及供應以雙方後續簽署的採購框架協議和採購訂單約定為準

預估合同金額：

本次合同總金額預估約人民幣36億元(含稅)，最終銷售金額以實際交付產品數量及訂單價格為準

付款期限： 晶科能源將根據訂約方協定的具體訂單所載的時間及條款支付採購款項

有效期： 戰略合作協議經雙方加蓋公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或簽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止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我國已成為世界太陽能光伏產品生產大國和太陽能電站建設及運營大國，培育了一批全球領先的光伏製造企業。本公司作為全球光伏玻璃行業的領軍央企，多年來深耕新材料、新技術研發與光伏玻璃生產，努力打造新能源材料產業的重要平台。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與經營計劃，亦有助於本公司把握市場趨勢。晶科能源作為光伏企業領導品牌之一，與其合作有助於銷售及推廣本公司的光伏玻璃產品、提升本公司在光伏玻璃市場的份額及行業地位、保障本公司長期經營業績的穩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仝小飛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仝小飛先生及蔣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倪華東先生及黃衛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吳曉光女士、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